

#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公告

攀西府规〔2025〕4号

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4〕2号）、《四川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西区划定了连片范围在**5**公顷和坡度二十五度以上的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划定连片范围在**5**公顷和坡度二十五度以上的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**18.0323**平方公里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。

**四、**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予以处罚。

**五、**本公告自**2026年1月31日**起施行，有效期**5**年。

**六、**本公告由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**1.** 攀枝花市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**2.** 攀枝花市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**2025年12月31日**

附件 1

## 攀枝花市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( hm <sup>2</sup> )	辖区国土面积 ( hm <sup>2</sup> )
1	格里坪镇	1803.23	10893.30
合计		1803.23	10893.30

附件 2

# 攀枝花市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

